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預計將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65%至185%。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據相比，全球海運貿易量增加，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均值增加58.7%，且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BCTI)均值增加20.3%，使本集團能夠收取更高的運費率並賺取更高收入；(ii)本集團通過優化船舶資產配置，組建多元化船隊，提升其於油輪及化學品船業務的財務業績；(iii)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管理能力，努力控制成本，顯著提升盈利能力；(iv)本公司密切留意各類船舶的投資及交易機遇，於本期間內完成出售三艘船舶，產生資產出售收益超過15.0百萬美元；及(v)除去資產出售收益後，本公司的經營溢利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增加約215%至235%。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照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